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4-049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摘要
 二〇一四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仅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简要信息,并不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全部信息。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3.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安信-苏宁云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苏宁云商股票。
 4.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 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
 (2) 公司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苏宁云商股票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质押融资取得贷款,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为3: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5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资金金额确定。
 6.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7,161.46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97%,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对象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按照计划草案于2014年9月2日收盘价1.68元/股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要购买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产生影响。
 8. 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 公司将对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采取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1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苏宁云商、本公司、公司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苏宁云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资产管理机构、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指	安信-苏宁云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	苏宁云商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网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交所交易系统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公司章程》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部分会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如下:

1. 依法合规原则
2. 自愿参与原则
3. 风险自担原则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公司战略转型的落地执行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涵盖了公司线上线下运营管理、商品经营、物流、服务等业务体系中高端人员,以及技术支持和职能管理领域的中高层人员。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确定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正经理级部门负责人及以上岗位人员;
3. 公司正经理级及以上岗位人员;
4. 公司正经理级及以上信息技术人员;
5. 公司以及其他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风险分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李进、李健、汪晓冲、林志松及财务负责人冯忠祥。公司董事会秘书冯金明、助理、法律顾问已于2013年增持公司股票,不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 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
2. 公司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股票向安信证券申请质押融资取得贷款,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为3:1。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李健、汪晓冲、林志松及财务负责人冯忠祥合计出资总额为360万元(含自筹资金及借款)。

(二)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安信证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取得并持有苏宁云商股票。

(三)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7,161.46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97%,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对象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0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如存续期间届满前,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质押并提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 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 安信证券委托理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的的股票登记日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审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融资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处置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前,应当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 持有人的权益的处置

1. 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质押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债业务;
2. 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转让,未能参与现场会议的,未参会可委托授权办理,该委托行为有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自筹资金部分提取出资金额转交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 持有人辞职或离职后辞职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2) 持有人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公司或子公司未续签劳动合同的;
 (3) 持有人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公司或子公司未续签劳动合同的;
 (4) 持有人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 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绩效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3. 存续期内,当发生如下情形时,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再变更:
 (1) 辞职型: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 丧失劳动能力型:持有人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丧失劳动能力,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 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权益不会同时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质押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受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一)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安信证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并与安信证券签订了《安信-苏宁云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合同》。
 (二) 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安信-苏宁云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类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 受托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 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 投资目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7. 管理期限: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不定期存期限,管理期限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执行。
 (三) 管理费与业绩提成及支付
 1. 收取管理费:无;
 2. 收取业绩:无;
 3. 管理费:0.50%/年,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支付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后,由资产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4. 托管费:0.05%/年,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支付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后,由资产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5. 业绩报酬:不收取业绩报酬。
 6. 其他费用:资产管理投资运营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其中股票交易佣金按照行业有关规定标准收取,其他代理理财收取及相关交易有关费用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审计报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2014-049号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